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財務報表分析班第06期				
上課地點	學科 :40446臺中市北區錦平街40號(中技大樓3樓H317教室) 學科2: 術科 :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商業科系為基底，百年經營下使商學相關科系於中部地區發展卓越，透過專業師資培育人才，歷年來於證照、公職、研究所等榜單上皆見本校校友傑出亮眼成績。透過勞動部推動在職進修計畫，使相關領域學員，能同步享譽在此專業師資及課程培訓，透過專題課程教授，提升自我能量。 知識:本課程除針對重於財務報表中之財務比例分析外，亦更著重於實務的運用，依此分析評價公司財務經營情況，以提供公司經營或個人投資最佳決策工具。 技能:學員可透過本課程學習如何透過財務報表獲得相關訊息，以提出相對應對措施以符合財務穩健之目的。 學習成效:針對財務報表中詳細的財務比例分析學習，培養學員能提出對企業經營者、決策者、投資者未來發展重要參考依據。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4/10/02(星期三)	18:30~21:30	3.0	財務報表分析導論與概念(介紹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內容及應用範圍)	張國秋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0/09(星期三)	18:30~21:30	3.0	資產負債表(針對資產負債表詳細說明應用的範圍及各科目之介紹，包括應收帳款及存貨以及合約負債等內容如何應用來檢視財務報表之好壞及公司未來可能之發展趨勢)	張國秋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0/16(星期三)	18:30~21:30	3.0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分析(說明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重要性、業外收益對綜合損益之影響。每股盈餘成長之判斷以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編製與如何分析運用)	張國秋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0/23(星期三)	18:30~21:30	3.0	財務報表分析工具(綜合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之內容以個案方式與學員分享如何解析財報數字之內容)	張國秋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0/30(星期三)	18:30~21:30	3.0	短期償債能力分析(從負債比跟公司籌資方式來分析公司償債能力，並藉由各項比率的內容及趨勢來分析公司營運狀況及是否有能力可以面對所負之債務)	張國秋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1/13(星期三)	18:30~21:30	3.0	現金流量表分析與現金管理(分析營業活動、融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編製及如何透過這些現金流入流出之數據來解讀公司過去跟未來的營運狀況及現金管理)	張國秋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4/11/20(星期三)	18:30~21:30	3.0	長期償債能力分析(從公司財務結構、安定性分析、妥適性分析及支應能力分析來探討公司長期償債能力及公司營運狀況)	張國秋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1/27(星期三)	18:30~21:30	3.0	獲利能力與經營能力分析(介紹衡量盈餘品質的方法，透過比率分析了解公司獲利能力及發展趨勢。介紹衡量經營能力之指標及如何運用這些指標來分析公司經營能力之好壞及趨勢變化)	張國秋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2/04(星期三)	18:30~21:30	3.0	經營成果分析(透過毛利率、費用以及生產力分析等過程來了解公司經營的成果為何)	張國秋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2/11(星期三)	18:30~21:30	3.0	風險分析與股票的評價(透過股票之風險與槓桿分析讓學員了解股票投資風險。另外介紹本益比評價法、折現法以及殖利率法讓學員了解如何計算公司合理的股價)	張國秋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2/18(星期三)	18:30~21:30	3.0	投資上市櫃公司應具備的財務分析實務(舉個案為例，針對先前所分享之內容詳實說明如果運用，讓學員可以理論與實務並用)	張國秋	<input type="checkbox"/>
2024/12/25(星期三)	18:30~21:30	3.0	個案的實務分析分享(舉多個個案為例，說明並比較其內容之不同及導致各項數據變化之可能原因，詳實說明如果運用，讓學員可以理論與實務並用)	張國秋	<input type="checkbox"/>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p>※招訓對象</p> <p>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招訓方式</p> <p>透過網路、Facebook、校園LED跑馬燈、DM或報紙等方式宣傳，購買旗幟廣告及紅布條來宣導。</p> <p>※資格條件</p> <p>目前從事財務報表分析相關工作，或對此有興趣之學員。</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p> <p>※遴選方式</p> <p>1. 請先到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詳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須知，再到在職訓練網完成線上報名。</p> <p>2. 以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初步參訓資格審查(目前從事財務報表分析相關工作，或對此有興趣之學員。)，額滿後列備取。</p> <p>3. 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3-5日內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及報名相關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p> <p>4. 開訓當日未請假之正取學員(即未報到或主動放棄參訓者)，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繳費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p>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是否為 iCAP課程	
招訓人數	22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3年09月02日至113年09月29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3年10月02日(星期三)至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每週三18:30~21:30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張國秋 老師 學歷：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專長：財產保險、不動產經濟、人身保險經紀人、證卷投資分析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5,040，報名時應繳費用：\$5,040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4,03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008)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王譔博</p> <p>聯絡電話：04-22195569</p> <p>傳 真：04-22195564</p> <p>電子郵件：chlin@nutc.edu.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p> <p>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p> <p>電 話：04-23592181 分機：1501、1524、1534、1549</p> <p>傳 真：04-23590893</p> <p>網 址：https://tcnr.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